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1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提高盈利水平，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

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范围

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公司证券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等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依法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有效增值。同时，公司将分析市场环境和行情，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严格规避市场风险，在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投资收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承诺：本次进行风险投资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进行风险投资。

3、保荐机构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认真审核，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